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民法概要

系所：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法律組

可

使用計算機

考試時間：100 分鐘

本科原始成績：滿分 100 分

否

- 一、甲委託在高雄大學法律系就讀之乙（十九歲）以甲之名義，向丙購買房舍一間，該買賣契約是否有效？若同時丙亦委託乙辦理該房舍之出賣，乙同時為甲、丙在買賣契約上簽名，該買賣契約是否有效？（二十五分）

- 二、高雄市小巨蛋球場（以下簡稱小巨蛋）由甲公司跟高雄市政府承租，以供廠商舉辦球類比賽、演唱會、歌舞劇等大型活動之用。乙娛樂公司跟甲公司承租小巨蛋一日，以供歌星丙舉行大型演唱會，門票早已預售一空。於該日節目進行中，看台突然倒塌，造成觀眾多人受傷。試問：
 1. 何謂「損害賠償」？其種類有哪些？請舉例說明之。（十分）
 2. 於本案例中，受傷觀眾得對乙娛樂公司請求如何之損害賠償？其請求權依據為何？又受傷觀眾得對甲公司請求如何之損害賠償？其請求權依據為何？（十五分）

- 三、何謂區分地上權？依現行法之規定，土地所有人得否在其所有土地上為他人設定區分地上權？（二十五分）

- 四、甲男乙女婚後生育有一子丙。然丙實係乙女與同事丁婚外情之結晶。試問：
 1. 何謂受胎期間？何謂子女之婚生推定？（五分）
 2. 倘若丙出生後一年內，丁即得知丙實係其之親生骨肉。丁欲提起婚生否認之訴，有無理由？（五分）
 3. 倘若丙出生逾二年後，甲始行發覺該等情事。甲欲提起婚生否認之訴，有無理由？（五分）又甲欲訴請離婚，有無理由？（五分）
 4. 倘若甲未發覺該等情事，而乙女亦一直隱瞞事實。丙成年後，乙女始行告訴丙真相，則丙有無獲知其血統來源，確定其真實父子身分關係之權利？（五分）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刑法概要

系所：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法律組 可

使用計算機

考試時間：100 分鐘

本科原始成績：滿分 100 分

否

壹、試舉例就內涵說明，個人的刑罰排除事由 (persoenliche Strafausschliessungsgruende) 與個人的刑罰解除事由 (persoenliche Strafaufhebungsgruende)，其差異為何？ 25 分

貳、甲男乙女兩人是一家床墊工廠之工作同事，甲男平日見乙女頗具姿色，早想占有，苦等無機。一日工廠加班至晚，其他同事離去後，獨存甲、乙兩人於後廠房，甲視機會來臨，出手緊抱乙女，續將她按倒於貨品床墊堆上，擬進行性器媾，惟先行接吻調情，後竟將舌強力伸入乙女口中，實行所謂口交，右手並在下扶摸乙女之性器官，乙女叫喊不得，反抗無力，擔心最後防線失守，於是狠心重咬甲男舌頭，甲男速即退舌，鮮血淋漓，揚言提告而去，問此案應如何處斷？ 25 分

參、試說明何謂「一般犯」、「純正身分（特別）犯」、「不純正身分（特別）犯」？並依此定義，付理由說明下列犯罪規定分別為一般犯、純正身分（特別）犯或不純正身分（特別）犯： 25 分

一、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妨害公務罪。

附：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脫逃罪。

附：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偽造貨幣罪。

附：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四、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生母殺嬰罪。

附：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一項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肆、颱風造成某甲居住的小鎮嚴重積水，許多淹水住戶紛紛將家中物品搬到鄰近未積水的空地。甲覺得或許可以因此得到一些東西，隨身帶著瑞士刀以便不時之需，便外出四處閒逛。日落後八點多，甲經過小鎮淹水住戶某A門口，看見門戶大開且屋內積水嚴重，許多器物漂浮在水上，A家人正忙著整理家中器物，無暇他顧。站在大門外的甲見無人注意，就用大門外飄在水上的一根木棍，將門內客廳中載浮載沉的一只木櫃從屋內勾扯到門外，打開木櫃後，取走存放櫃中現金五千元。試問甲的竊盜行為是否涉及下列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加重規定：

25 分

一、第一款：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第二款：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第三款：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第五款：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